（上接B22版）

银行定期存款可以近似理解为保本定息产品。本基金是保本型基金产品，保本周期为3年。以3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有助于投资者理性判断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时，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二）保本到期变更后的大成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75%×沪深300指数+25%×中债综合指数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本基金选择市场认同度较高的沪深300指数作为本基金股票组合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用中债综合指数作为本基金债券组合的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比例区间为60%-95%，债券资产比例区间为0%-40%，选择75%作为基准指数中股票资产所代表的长期平均权重，选择25%作为债券资产所代表的长期平均权重。因此，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确定为75%×沪深300指数+25%×中债综合指数。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股票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一）保本期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基金产品，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收益品种。

（二）保本到期变更后的大成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收益特征

本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5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取自本基金2012年年度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6,791,420.00	2.00
	其中：股票	16,791,420.00	2.00
2	固定收益投资	717,131,853.10	85.45
	其中：债券	717,131,853.10	85.45
	资产支持证券	-	0.00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0.00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000,000.00	2.7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2,927,746.67	8.69
6	其他资产	9,419,172.69	1.12
7	合计	839,270,192.46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0.00
B	采掘业	-	0.00
C	制造业	4,681,620.00	0.59
C0	食品、饮料	2,299,220.00	0.29
C1	纺织、服装、皮毛	-	0.00
C2	木材、家具	-	0.00
C3	造纸、印刷	-	0.00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	0.00
C5	电子	-	0.00
C6	金属、非金属	-	0.00
C7	机械、设备、仪表	-	0.00
C8	医药、生物制品	2,382,400.00	0.30
C99	其他制造业	-	0.00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0.00
E	建筑业	-	0.00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0.00
G	信息技术业	-	0.00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	0.00
I	金融、保险业	6,809,800.00	0.85
J	房地产业	5,300,000.00	0.66
K	社会服务业	-	0.00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0.00
M	综合类	-	0.00
	合计	16,791,420.00	2.10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120,000	5,434,800.00	0.68
2	600383	金地集团	600,000	4,212,000.00	0.53
3	600267	海正药业	160,000	2,382,400.00	0.30
4	600519	贵州茅台	11,000	2,299,220.00	0.29
5	600036	招商银行	100,000	1,375,000.00	0.17
6	600048	保利地产	80,000	1,088,000.00	0.14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8,990,784.00	1.13
2	央行票据	19,974,000.00	2.50
3	金融债券	218,070,000.00	27.3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18,070,000.00	27.30
4	企业债券	248,609,916.00	31.1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50,370,000.00	6.31
6	中期票据	-	0.00
7	可转债	171,117,153.10	21.42
8	其他	-	0.00
9	合计	717,131,853.10	89.77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1	中行转债	1,315,640	126,761,914.00	15.87
2	126011	08石化债	1,130,000	108,480,000.00	13.58
3	120414	12农发14	700,000	69,160,000.00	8.66
4	041261008	12中电投CP001	500,000	50,370,000.00	6.31
5	122092	11大秦01	500,000	50,230,000.00	6.29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基金的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83,333.3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245,298.41
5	应收申购款	90,540.9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419,172.69

（4）报告期末基金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1	中行转债	126,761,914.00	15.87
2	110015	石化转债	44,355,239.10	5.55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十三、基金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1.4.20-2011.12.31	2.20%	0.08%	3.32%	0.00%	-1.12%	0.08%
2012.1.1-2012.12.31	1.96%	0.08%	4.61%	0.00%	-2.65%	0.08%
2011.4.20-2012.12.31	4.20%	0.08%	8.08%	0.00%	-3.88%	0.08%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的比较

本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年4月20日至2012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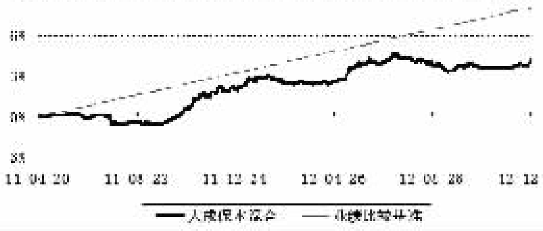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十四、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过渡期内本基金不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

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所持有本基金份额转为变更后的“大成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同上。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对2012年11月30日公布的《大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2012年第2期）》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本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部分。

2.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部分。

3.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

4.根据最新数据，更新了“十、基金的投资”部分。

5.根据最新数据，更新了“十一、基金业绩”部分。

6.根据最新公告，更新了“二十四、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7.根据最新情况，更新了“二十五、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3-035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限制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390,153,8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73%。

持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和唐凯。何巧女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唐凯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90,153,886股，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6月7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及上市后股本演变情况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3,558.13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147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1,450万股，并于2009年1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2310，股票简称：东方园林。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008.13万股。

2010年3月19日，根据2010年3月5日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5,008.13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5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512.195万股。

2010年8月26日，根据2010年8月16日公司201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7,512.19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10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5,024万股。

2012年6月8日，根据2012年5月18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50,24.39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因本次转增实施前，公司已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登记，总股本变动为151,10.74万股，公司按“转增股本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调整后的分配比例为每10股转增9.942855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0,135.1296万股。

2013年5月22日，根据2013年5月9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2012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301,351,29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3元（含税），共派发现金总额69,310,798.08元。同时以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01,351,2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301,351,29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602,702,592股。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股份总额为602,702,592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90,153,8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73%。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1）本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和唐凯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承诺：“自东方园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园林的股份，也不由东方园林收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承诺于2012年11月27日履行完毕。

（2）2012年11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和唐凯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的考虑，承诺：“将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在原有的限售期到期之后，继续延长锁定期6个月，即锁定期延长至2013年5月27日。

在上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在锁定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上市公司，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目前在严格履行中，将于2013年5月27日履行完毕。

（3）2012年11月27日，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强烈信心及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女士拟在未来六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继续增持总量不低于50万股，最高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何巧女已于2013年1月25日完成了上述增持计划。

何巧女女士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即承诺在2012年11月27日至2013年7月25日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及第六十三条的决定》（证监会令第77号）的相关规定，何巧女的股份锁定期为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6个月）。

上述承诺目前在严格履行中。

（4）2013年5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和唐凯承诺：“在2013年7月25日之前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上述期限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上述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承诺不减持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公司，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目前在严格履行中。

三、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3年6月7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390,153,8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7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何巧女	322,398,864	322,225,164	董事长、总经理
2	唐凯	67,928,722	67,928,722	副董事长
合　计		390,327,586	390,153,886	

注：（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何巧女、唐凯现任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

（2）股东何巧女本次解除限售股322,225,164股，其中已质押229,715,582股；股东唐凯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的情况。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01,308,278	66.58%	293,901,887	390,153,886	305,056,279	49.3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90,153,886	64.73%		390,153,886	0	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390,153,886	64.73%		390,153,886	0	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11,154,392	1.85%	293,901,887		305,056,279	49.3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1,394,314	33.42%	96,251,999		297,646,313	50.61%
1、人民币普通股	201,394,314	33.42%	96,251,999		297,646,313	50.6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02,702,592	100%	390,153,886	390,153,886	602,702,592	100%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4日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6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59000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3年5月2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2013年度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A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90009	59001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3	1.05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8,800,105.36	19,918,316.0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20	0.120

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收益分配最低比例为50%。基金收益分配比例应当以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计算。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指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为准。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3年6月7日	
除息日	2013年6月7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6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13年6月7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3年6月13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3年6月1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注：1、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13年6月7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13年6月7日前(不含2013年6月7日)到销售网点办妥变更手续。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www.post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041　证券简称：登海种业　公告编号：2013-026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品种通过山东省审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山东省种子管理总站（网址：http://www.seedsd.com）2013年5月27日公布的《山东省农业厅关于山东省第四十七批农作物审定品种的通告》（鲁农种字〔2013〕17号），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玉米新品种"登海618"、"登海3737"；公司西由种子分公司自主研发的糯玉米新品种"西星黄糯958"及萝卜新品种"西星萝卜6号"，已经2013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山东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第三次常委会议审定通过，审定编号分别为：鲁农审2013010号、鲁农审2013008号、鲁农审2013013号、鲁农审2013042号。

具体审定信息详见山东省种子管理总站（网址：http://www.seedsd.com）上刊载的《山东省农业厅关于山东省第四十七批农作物审定品种的通告》。

上述新品种通过审定，为公司不断完善品种结构、加快发展步伐，增强了品种支持。公司将通过积极的示范、技术服务及加强市场管理等工作，做好上述新品种的推广工作。

特此公告　。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6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
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大股东刘百春先生的通知，其将所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5,000,000股质押给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用于其在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的贷款进行质押保证。上述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自 2013年6月4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截止本公告日，大股东刘百春先生共持有本公司 112,742,266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48%，本次质押股份占刘百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2.17%。刘百春先生累计质押股份7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68%。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ST天龙　编号：临2013--038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情况进展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5月16日和2013年5月17日，山西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分别给本公司下达了《关于要求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注中铁华夏担保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监管函》和《关于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工作函》，要求本公司对2000万股流通股在2013年4月16日被司法划转至中铁华夏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华夏”)名下用于抵偿绵阳耀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耀达”）对中铁华夏上述借款所形成的债务进行核实，并根据核实情况判断中铁华夏是否已经具有股东资格、是否可以享有向本公司派驻董事等股东权益。同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公司问询，2013年5月20日中铁华夏和绵阳耀达分别回函本公司。获悉：中铁华夏和绵阳耀达之间的债权债务形成于2013年4月2日；在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贰仟万股（20,000,000股）股份交付给中铁华夏时，由于中铁华夏之股东拟投入的资金尚没有到位，中铁华夏尚未向绵阳耀达实际划付借款资金人民币壹亿零伍佰陆拾万元整（￥105,600,000.00元）；截止目前中铁华夏尚未向绵阳耀达实际划付借款资金。预计中铁华夏资金到位并完成向绵阳耀达划付资金的时间为2013年5月31日之前。

上述相关事项，本公司均按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3年5月31日，经公司进一步问询，2013年6月3日收到绵阳耀达致公司《关于股东相关债权债务事项的回函》及中铁华夏与绵阳耀达相关资金往来的银行单据（扫描件）。获悉，绵阳耀达已经收到中铁华夏人民币壹亿零伍佰陆拾万元整（105,600,000.00）的款项。

关于上述事项，本公司将持续关注，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ST天龙　编号：临2013--039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不提供网络投票。
- ●　公司股票不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2013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9:00

4、会议地点：太原市迎泽大街289号公司十七楼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25日（星期二）

6、会议登记日期：2013年6月26日（星期三）

7、会议的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审议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审议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审议公司《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议案4、审议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5、审议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6、审议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7、审议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第1、3、4、5、6、7项议案已经2013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已经2013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信息披露于2013年4月26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会议出席对象：

1、2013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3: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山西锋卫律师事务所

4、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除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股票账户卡；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和股票帐户卡。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回执见附件2），但应在出席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

2、登记时间：

2013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9:00-12:00，下午2:30-5:30。

3、登记地点：

太原市迎泽大街289号18楼，公司证券投资管理部。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2、出席会议的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3、本次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电话：0351—4040922

传真：0351—4039403

电子邮箱：tljt600234@163.com

邮政编码：030001

联系人：孔瑛、高蕴芳

特此公告。

附件：1、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回执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

附件1：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6月27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备注：

1、委托人应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附件2：

回　执

截至2013年6月25日股票交易收市后，我单位（个人）持有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234）A股股票　　　　　股，拟参加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帐号：

股东单位名称和姓名（签字盖章）：

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3）019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4月19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3,351,1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250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2.375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 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75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25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6月1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6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6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8*****700	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
2	08*****258	江苏中天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08*****162	武汉科兴通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五、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开发区潭湖路1号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毛浩、方诗春

咨询电话：027-87694060

传真电话：027-87694060

六、备查文件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江南红箭　公告编号：2013-25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披露2012年度报告相关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3年3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了2012年度报告全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3】第29号)的要求，对2012年度报告全文补充披露前5名客户和前5名供货商的名称，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主要销售客户前5名情况：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62,984,670.81	20.85%
广西玉柴机器专卖发展有限公司	34,444,595.90	11.40%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24,892,727.23	8.24%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3,445,972.12	7.76%
成都云内动力有限公司	17,858,487.58	5.91%
合计	163,626,453.64	54.16%

二、公司主要供应商前5名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阿坝铝厂	54,554,764.77	25.94%
成都市电业局	27,725,005.35	13.18%
成都市鸿源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9,985,869.74	4.75%
陕西盛华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8,965,062.20	4.26%
自贡市恒信商贸物资有限公司	7,732,445.09	3.68%
合计	108,963,147.15	51.81%

三、补充后的2012年度报告全文将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四日